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1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北市私立寰宇教育文理技藝電腦短期補習班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0號5樓之1、之2、7樓之2建築物作為 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下組呼叫鈕、觸覺裝置距地面高度過高。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另增設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呼叫鈕、觸覺裝置。

決議：

1. 同意所提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並於無障礙昇降設備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乘場呼叫鈕，惟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項目仍應依規範改善。
 2.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二、H&M 台北忠孝店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80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百貨公司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增設服務鈴，以服務人員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

決議：

1. 考量場所因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且營業時間皆有人員協助，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坡道前(臨忠孝東路四段170巷5弄)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開門方式、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
2.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11月20日前改善完成。

三、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門分公司於本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號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主要出入口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提供代客停車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之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並於112年12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36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設有門檻、高差6.5公分。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寬80公分、長39公分、高6.5公分、斜率1/6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

決議：

1. 申請人同意移除一般男廁前門檻，於高差5公分設置坡度1/3坡道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位置、室內通路走廊坡道。
2. 考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感應式沖水控制位置不影響使用，同意以現況(沖水控制中心距馬桶前緣往後33公分、馬桶座墊上方24公分處)免予改善。另同意上組求助鈴位置得設置於管道間門上，惟須考量觸手可及範圍。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高差17公分，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操作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寬78cm、長123cm、高17cm、斜率1/7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操作空間。

決議：

1. 考量場所因騎樓結構地樑問題改善坡道窒礙難行，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南京東路二段)設置坡度 $\leq 1/7$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2. 考量場所廁所盥洗室位於門禁管制區，同意所提於廁所盥洗室(一般男廁、女廁)室內出入口淨寬度80公分，並於廁所盥洗室(一般男廁、女

廁)室內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寬度、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大樓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依文化局進行「市定古蹟臺灣銀行委託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勞務採購案，無障礙設施將併予檢討。

(二) 替代改善方案：申請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前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決議：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七、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大樓於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4號建築物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本案直通樓梯因97年增建分為兩座，增建前為B1F~4F側邊樓梯，增建後為1F~5F中央樓梯。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停車空間設置於B1F，擬以原通路B1F~1F部分，於1F水平移動銜接至增建後之中央樓梯1F~5F，請同意無障礙「直通樓梯之通路認定」作為改善無障礙樓梯之依據。

決議：

1. 考量場所無障礙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一樓且無障礙昇降設備得通達各層樓，同意所提「直通樓梯之通路認定」方案，以案址右側樓梯(081使字第0484號)自地下一樓通往一樓後，於一樓水平移動銜接至增建之中央樓梯(097建字第0206號)，再由中央樓梯通行至其餘樓層，惟需增設樓梯引導標誌。

2. 請於112年11月17日前改善完成。

八、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不足、操作空間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雙向開啟方向門扇，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出入口平台、操作空間。

決議：

1. 同意所提以現況雙向開啟方向門扇，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平台、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
2.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九、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港墘路18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小便器走廊淨寬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縮減一般大便器空間，增加室內通路走廊原有55cm至80cm，以室內出入口淨寬80cm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決議：

1. 同意所提縮減一樓男廁一般大便器空間以增加小便器前方室內通路走廊寬度至80cm，並以室內出入口淨寬度80公分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出入口寬度。
2.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2.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端點平台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1樓出入口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2. 擬於1樓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坡道端點平台。

決議：

1. 考量場所廁所盥洗室位於門禁管制區，同意所提於一樓室內出入口(櫃台左側，通往內部辦公區處)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有關一樓辦公區通往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考量既有結構致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寬度、坡道坡度、坡道端點平台礙難改善，同意備有輕便型輪椅提供替換使用，並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3. 申請人同意開放女廁，故同意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於女廁內。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長安東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3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高差22公分，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設置斜率1/6活動斜坡板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同街廓之無障礙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長安東路一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一樓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2.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本市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則」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三八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96巷70號建築物作為 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高差42公分，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場所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討論。

捌、討論案：

一、有關本市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設置與改善諮詢及審議。

決議：

1. 請四大超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或設置案址無障礙設施時，詳細閱讀並確實依「既有便利商店避難

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辦理。設立時間為105年1月1日(含)以後之場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經複查不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上開改善原則，得上網搜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宣導手冊〉111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下載。

2. 本小組前於109年第17次會議紀錄中(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7549號函)重申前開改善原則且發函予各超商。請各超商檢視及整理本市轄內分店，倘設立時間於105年1月1日(含)以後卻有缺失者(例如：避難層出入口仍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仍有高差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本小組將擇日邀請各超商於會議中說明。
3. 請四大超商檢視已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影響使用或通行情形(例如：昇降平台堆置雜物、室內通路走廊堆積物品等)，並加以評估處理。